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eLong, Inc. (「要約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母公司」) 及嘀嗒出行 (「嘀嗒」或「本公司」) 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之聯合公告 (「**嘀嗒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收購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嘀嗒要約**」)，以及本公司建議派發及支付特別現金股息。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嘀嗒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以 (在各情況下，如有及當提出時) 向合資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嘀嗒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嘀嗒要約**提供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於**嘀嗒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 (作為股份、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除外) 組成。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執行董事外，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為其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就嗒嗒要約(在各情況下，如有及當提出時)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嗒嗒要約之建議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嗒嗒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嗒嗒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香港，2026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